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5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148,7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12,345,7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21,414,036.8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26日全部到位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此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力量")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新增《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一一商丘力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商丘力量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248192202560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6610078801688666999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9991560065000003866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松祥、胡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4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及预重整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及预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2,874,015.03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对内引发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对外导致大面积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因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或诉前保全措施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及保全,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七)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告知申请人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补正,但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9.5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注册资本由5,135,586,557元变更为5,131,291,557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9.5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回购价格为3.5910元/股,涉及人数61人。

3、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原激励对象有59人已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为"B+"以下,第一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5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35,586,557元变更为5,131,291,557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135,586,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37,2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5,586,55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337,200股后的5,129,249,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3.6410-0.05=3.5910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回购款为1,542.334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4年6月14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0067号)。

2024年6月20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29.5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571,971	0.95	-4,295,000	44,276,971	0.86
高管锁定股	19,686,301	0.38	/	19,686,301	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85,670	0.56	-4,295,000	24,590,670	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87,014,586	99.05	/	5,087,014,586	99.14
三、总股本	5,135,586,557	100.00	-4,295,000	5,131,291,5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3,694.3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合计		20,079.18	14,922.81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人民币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0,52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0,0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3,480,5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